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胡健先生、孙志方先生、杨红帆女士、沈文文先生及谢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华军先生与以上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从公司层面及员工个人层间制定了绩效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华军先生与以上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华军先生与以上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

基于现实条件考虑,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由发放委托贷款形式变更为由公司向海神制药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神制药增资 13,200 万元,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最终获得通过的前提包括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华军先生与以上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从公司层面及员工个人层间制定了绩效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华军先生与以上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华军先生与以上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

基于现实条件考虑,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由发放委托贷款形式变更为由公司向海神制药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最终获得通过的前提包括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华军先生与股东大会拟审议部分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留存的 254,031 股 A 股普通股,其余部分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914,7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日公司股本总额 244,498,874 股的 0.37%。其中,首次授予 731,8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预留 182,9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tarry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244,498,874 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 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碘佛醇、盐酸左 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日期:2016 年 3 月 9 日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外部董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人。

(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5,797,453.67	891,039,579.38	857,183,066.99
总资产	3,484,838,203.28	3,066,773,104.03	2,013,370,502.43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08,841,635.36	890,470,781.48	710,939,01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31,965.66	93,676,375.54	83,116,97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327,732.80	95,178,908.10	59,630,45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68,072.47	191,835,586.36	32,043,712.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5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56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57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2	10.78	1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1	10.95	7.18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各类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留存的 254,031 股 A 股普通股,其余部分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太立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914,7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日公司股本总额 244,498,874 股的 0.37%。其中,首次授予 731,8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预留 182,9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查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7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查确定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确定, 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华军	董事 副总经理	29,200	3.19	0.01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含下属子公司,共计 170 人)		702,600	75.81	0.29
3	预留权益		182,900	20	0.07
合计			914,700	100	0.37

注:1、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9.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9.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78.25 元的 50%,即每股 39.13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76.41 元的 50%,即每股 38.21 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24、36 个月。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 12 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五)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90%。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二期解除限售,在限售期内满足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 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入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9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开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E 五个等级。

考核评级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B”和“C”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D”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E”则不能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离职人员当年及以后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由于病假、产假等导致的 D、E 级人员,可以按高一个等级条件进行解除限售。

(三)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了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为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和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 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为地完成本职工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 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有特别规定或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